

## 優久聯盟 113學年度國內交換生開放系所一覽表

接待學校：輔仁大學

交換生是否需繳交接待學校註冊學雜費？ 否

開放系名稱	班別	開放名額	申請條件	申請資料
中國文學系	學士班	1	1. 日間部學士班大二以上在學生 2. 歷年學業平均75分以上或排名在全班前30% ※交換期間為一學年	1.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累計班排名及百分比) 2. 修課計畫書(含自傳)乙份 3. 其他相關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 1.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1份(含名次排序) 2. 修課計畫書 3.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(如, 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
哲學系	學士班	2	限哲學系、哲學與宗教學系、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、宗教學系、中國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心理學系等。 ※交換期間為一學期	
景觀設計學系	學士班	2	1.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, 設計作品集, 自傳及修課與讀書計畫。 2.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50者。 ※交換期間為一學期	
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	學士班	1	須對「教育」、「領導管理」和「科技發展」等三領域之結合, 抱持有相當興趣者。 ※交換期間為一學期	
圖書資訊學系	學士班	2	1. 日間部學士班大二以上在學生 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全班前50% ※交換期間為一學年	
公共衛生學系	學士班	1	1.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, 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. 自傳一份(含申請動機) 3. 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※交換期間為一學年	
物理學系	學士班	2	學期平均成績70分 ※交換期間為一學年	
生命科學系	學士班	2	※交換期間為一學期	
法律學系	學士班	5	※交換期間不限	

財經法律學系	學士班	5	限財經法律學系、法律學系、法學系、司法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、財稅法律學系、科技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等性質相近學系學生申請。 ※交換期間不限	
宗教學系	學士班	2	對宗教研究有興趣者 ※交換期間為一學年	
社會學系	學士班	2	※交換期間為一學期	
社會工作學系	學士班	1	※交換期間為一學年	
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	學士班	2	※交換期間為一學年	1.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含名次排序) 2. 自傳(含信仰經驗)
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	學士班	2	1. 限財務金融、國際企業相關科系學生申請 2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。 3. 附自傳一份(含申請動機)。以一張A4紙為限。 ※交換期間為一學期	
資訊管理學系	學士班	2	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 2. 附自傳一份(含申請動機)。以一張A4紙為限。 ※交換期間不限	1.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1份(含名次排序) 2. 自傳(含申請動機、讀書計畫)
統計資訊學系	學士班	2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(含) ※交換期間為一學期	